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对[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9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2019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

向，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志凤、邓延昌、王亚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